

##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彭新波持本公司股份5,290,0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91%，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收到股东彭新波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彭新波先生于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本次减持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新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290,0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9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31日，彭新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0.37%，本次减持后彭新波持有公司5,290,0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91%。

####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彭新波	集中竞价	2020/8/17-2020/8/31	391,000	114.17	0.37%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彭新波	合计持有股份	5,681,002	5.37%	5,290,002	4.999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0,251	1.34%	1,029,251	0.9728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0,751	4.03%	4,260,751	4.027166%

**注：**

(1)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66,125,150 股增加至 105,800,240 股。因此，彭新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5,681,002 股。

(2) 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彭新波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彭新波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新波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彭新波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彭新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